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及《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办法。担保的具体形式包括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以外的单位（包括公司非控股的关联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上述第（四）款的担保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总部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第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

- 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基础层挂牌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子公司的担保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 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管理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会同法律事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

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四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律事务部。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四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七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